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孫偉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電子郵件：b0160505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80027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14499_108D2009741-01.PDF、108D014499_108D2009742-01.pdf、108D014499_108D200974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18日農林務字第

1081740220號令訂定發布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4日農授林務字第

10816121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法規會、經濟發展處

